



發行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4年4月

<p>此乃根據中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p> <p>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p>	
<p><b>資料便覽</b></p> <p>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H類：1.70%</p> <p>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交易日——即中國內地及香港均營業的日子</p> <p>基本貨幣：人民幣</p> <p>派息政策：H類：如有派息，將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支付（目前每個曆年不超過6次，或基金管理人酌情釐定的其他頻密程度）。分派可能於資本中或實際上於資本中支付。</p> <p>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p> <p>最低投資額：H類：最低首次投資額人民幣1,000元，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1,000元</p> <p># 該數字乃根據可向該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以佔該類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b>本基金是甚麼產品？</b></p> <p>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組成的基金，所在地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p>	

<p><b>目標及投資策略</b></p>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p> <p>本基金的投資對象為流動性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國內地股票（包括創業板、中國內地中小型企業股票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債券、權證、股指期貨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股票資產及存託憑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60%-95%；固定收益類資產和現金投資（</p>
--

例如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券反向回購) 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40%；現金投資（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後續應收申購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權證、股指期貨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比例依照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本基金將 80% 以上的股票資產及存託憑證投資於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中國內地企業。

在其股票資產投資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券或未獲評級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級或以下的任何債務證券。本基金將不投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如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權證及股指期貨），該等工具將僅作對沖用途。

有關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八、基金的投資」一節。

本基金的總槓桿水平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即資產總值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40%），及僅透過回購交易設置槓桿。

基金管理人並無意參與證券借貸。在符合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的最低投資要求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及／或銀行間市場進行「質押」回購交易（「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反向回購」），分別最多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及 35%。如此政策有所變更，將事先尋求監管機構批准，及向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借貸及／或回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說明文件「證券借出及／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的額外披露」一節。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退還本金。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的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安排受一項整體額度限制所規限。若該額度用盡，本基金可能隨時暫停接受基金份額的認購。
- **未能達到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合資格規定，可能不得接受任何新認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合資格規定撤銷其對本基金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認可。並無保證本基金可以持續符合有關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現時於兩地基金互認計劃下，本基金及／或其位於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可獲若干稅務寬減及豁免。無法保證該等寬減及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改變。倘現行寬減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彼等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公眾基金在操作安排上可能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可能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均開市的日子方可處理，或可能於截止時間或交易日的安排上

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這些差異及相關影響。

##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能確保本基金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能成功實行所述策略。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購入其基金份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可能面對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 4.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需承擔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派發股息時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或有關款項可能延遲支付。

##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時面臨一般市場風險，投資價值或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中國經濟能否持續增長的不確定性可能對依賴內需增長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 波動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難題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在價格上大幅波動，從而對本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部門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相對於較大型的公司，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의 流通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市盈率可能較高；而有關高估值未必能持續。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已發展市場。若本基金在有意出售投資時無法售出，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存託憑證。中國內地存託憑證或須承受較高波動性、存託憑證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託憑證價格差異，以及中國內地與境外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差異導致的其他風險。

## 6.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的波動較高：**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相較於其他股票市場，科技創新板的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更大，且因投資者准入門檻較高而可能導致流動性受限制。因此，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小企業板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的波動較高，且風險及轉手率亦較高。
-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上市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等極高估值未必

能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 **監管差異：**有關創業板及科技創新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規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寬鬆。
- **摘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科技創新板的摘牌準則較其他股票市場更為嚴格。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技創新板為新設股票市場，初期上市公司的數量較少。於科技創新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導致本基金的集中風險較高。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7.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對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本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本基金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升；利率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則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本基金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所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或許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 8.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回購交易風險：**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方手違約後，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在收回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導致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 **反向回購交易風險：**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在銀行間市場反向回購交易項下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不按市價計值。此外，在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在對手方違約後，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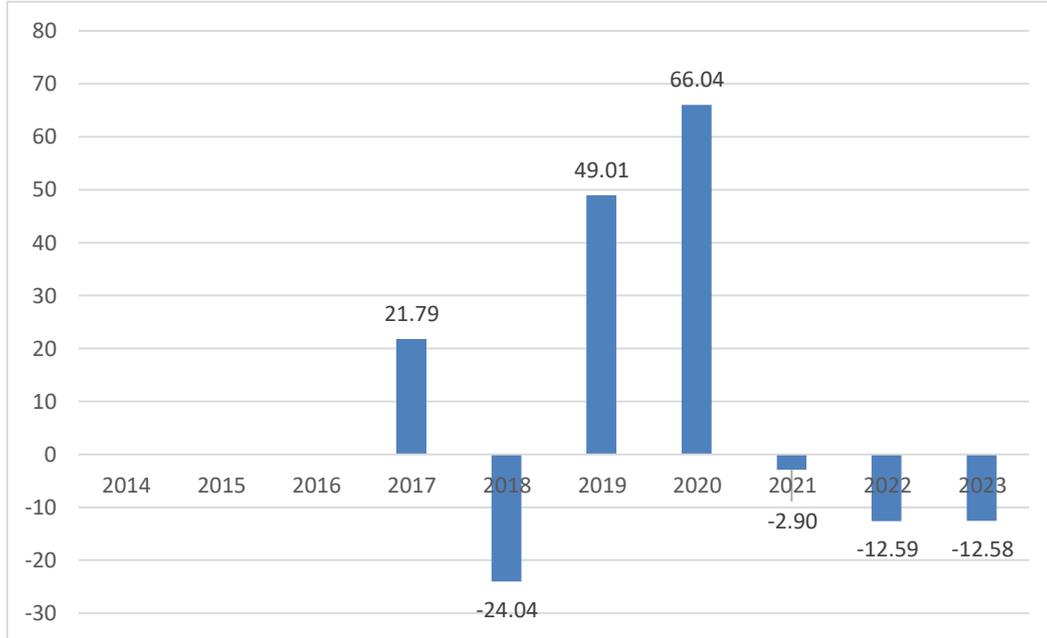
#### 9.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其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於該金額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涉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均可能會導致每個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

% H 類 (人民幣)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經理人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合理決定選取H類單位作為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H類是唯一供香港散戶投資者公開投資的基金份額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1年
- H類單位發行日：2016年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 5.00%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0.13%

###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b>費用</b>	<b>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b>
管理費	1.20%
託管費	0.2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 **其他費用**

本基金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資料**

- 在不遲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經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若干獲授權分銷商可能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有關獲授權分銷商查詢。
- 本基金在每個「香港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基金份額價格。詳情請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 過去12個月H類基金份額分派（如有）的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查閱。香港代表亦可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投資者應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了解本基金的最新通告。
-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